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5	1	1,412
行政開支		<u>(14,734)</u>	<u>(6,984)</u>
經營虧損		(14,733)	(5,572)
財務成本	6	<u>(20,890)</u>	<u>(30,120)</u>
除稅前虧損		(35,623)	(35,692)
所得稅抵免	7	<u>3,550</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32,073)	(35,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383,556)</u>	<u>(1,268,251)</u>
本年度虧損		<u>(415,629)</u>	<u>(1,303,94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23,669	(13,20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u>(30,246)</u>	<u>21,3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577)</u>	<u>8,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2,206)</u>	<u>(1,295,79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3.73)</u>	<u>(74.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83)</u>	<u>(2.0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1.90)</u>	<u>(72.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096
無形資產		–	252,704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1,755
遞延稅項資產		–	55,377
		<u>–</u>	<u>407,93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43,889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	147,0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458,13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	576
		<u>475</u>	<u>750,3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1,183,358</u>	<u>–</u>
		<u>1,183,833</u>	<u>750,3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	59,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212	1,713,7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94
借款		–	194,600
即期稅項負債		–	84,309
		<u>360,212</u>	<u>2,054,78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13	<u>2,195,477</u>	<u>–</u>
		<u>2,555,689</u>	<u>2,054,7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1,856)</u>	<u>(1,304,4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1,856)</u>	<u>(896,479)</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u>	<u>53,171</u>
負債淨額	<u>(1,371,856)</u>	<u>(949,6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u>(1,374,963)</u>	<u>(952,757)</u>
虧絀總額	<u>(1,371,856)</u>	<u>(949,65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23)	(35,6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2,531)	(1,270,55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6,412	55,826
利息收入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1	16,848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採礦權攤銷	4,082	3,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327
存貨撥回撇減	—	(15,685)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2)
訴訟撥備	417,185	1,234,7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898	(6,670)
存貨變動	(6,067)	3,2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15,568)	(20,2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836	6,26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變動	(828)	(12,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485)	39,2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648	(2,03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34	7,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9)	(1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9	—
一間關連公司(獲還款)／之還款	(2,611)	1,320
已收利息	1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280)</u>	<u>(9,9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3,134)	(3,206)
償還銀行貸款	<u>(3,0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134)</u>	<u>(3,2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	(6,0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6,645
外匯變動之影響淨額	<u>(10)</u>	<u>2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6</u></u>	<u><u>57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	576
計入分類為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357</u>	<u>—</u>
	<u><u>586</u></u>	<u><u>576</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礦物資源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及上市地位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部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其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提交復牌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以取代復牌建議。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其中指上市部決定批准本公司提交關於經修訂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最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永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永寶」)及本公司另外13間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包括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及深圳市睿納實業有限公司(「睿納」)，均被稱為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被告(附註15)。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對該等訴訟及該等仲裁案件之責任將會解除。截至報告期末，出售集團之出售尚未完成。

為支持經修訂復牌建議之遞交，本公司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條件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收購事項」）。除收購事項外，復牌建議亦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所有其他現有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地提呈出售現有股份；(ii)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條件地配售現有股份；及(iii)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作出之協定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經已修訂並由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經修訂有條件收購協議（「經修訂收購協議」）及經修訂有條件增資協議（「經修訂增資協議」）取代，以支持經修訂復牌建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85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附註15）。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

若本集團不能實現成功重組並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其運營相關並在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根據出售集團之建議出售，出售集團根據採礦及加工礦資源單一業務分部項下之業績已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附註8）。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產生自中國大陸。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34,511	111,485
客戶乙	48,18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一名客戶。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u>186,857</u>	<u>111,485</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存貨撇減撥回	—	15,6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9	—
沒收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2
銷售廢料	—	558
租金收入	466	525
其他	<u>199</u>	<u>89</u>
	<u>1,009</u>	<u>18,269</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	1,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u>1,008</u>	<u>16,857</u>
	<u>1,009</u>	<u>18,269</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134	3,206
其他借款利息	22,388	22,50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20,890	30,120
	<u>46,412</u>	<u>55,826</u>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u>46,412</u>	<u>55,82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0,890	30,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25,522	25,706
	<u>46,412</u>	<u>55,826</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50	–
遞延稅項	(1,025)	2,306
所得稅抵免	<u>2,525</u>	<u>2,30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5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025)	2,306
	<u>2,525</u>	<u>2,30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會出售永寶連同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訥）全部股權。開採及加工礦資源之單一業務分部項下出售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以顯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獨立於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6,857	111,485
銷售成本	(101,139)	(105,579)
其他收入	1,008	16,8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2)	(1,850)
行政開支	(25,668)	(24,964)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	(6,032)
訴訟撥備	(417,185)	(1,234,768)
財務成本	(25,522)	(25,706)
除稅前虧損	(382,531)	(1,270,5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5)	2,3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83,556)</u>	<u>(1,268,251)</u>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以上所列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2,253	1,7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1,579	1,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42	81
全部員工支出	<u>3,874</u>	<u>3,6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6
核數師酬金	676	77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718	686
匯兌虧損淨額	<u>7</u>	<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3,943,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1,308,000股(二零一六年：1,751,30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2,0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692,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83,5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8,251,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54,3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338)
	<u>-</u>	<u>147,021</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結餘	7,338	7,33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7,338)	-
年終之結餘	<u>-</u>	<u>7,338</u>

(a)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該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	9,076
61至120日	-	4,549
121至180日	-	9,060
超過365日	-	124,336
	<u>-</u>	<u>147,021</u>
	<u>-</u>	<u>147,021</u>

(d) 於報告期末，該等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3,625
逾期61至120日	-	9,060
逾期超過365日	-	124,336
	<u>-</u>	<u>147,021</u>
	<u>-</u>	<u>147,02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餘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之出售協議，本公司會出售永寶連同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包括甲勝盤及睿汭）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出售尚未完成。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計入本集團之單一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27
無形資產	248,62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755
遞延稅項資產	55,377
存貨	149,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2,5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7,0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
	<hr/>
與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總值	1,183,35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8,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2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42)
借款	(191,600)
即期稅項負債	(80,483)
遞延稅項負債	(54,196)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總負債	(2,195,477)
	<hr/>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1,012,119)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7,582
91至180日	-	5,939
181至365日	-	9,284
超過365日	-	36,772
	<hr/>	<hr/>
	-	59,577
	<hr/> <hr/>	<hr/> <hr/>

15. 訴訟撥備

(a)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拖欠貸款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向甲勝盤、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有三張傳訊令狀分別為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睿訥是指定之被告。上述原告人各自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深圳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此外，本公司有深圳仲裁中心發起之若干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冠欣之函件，指出冠欣及梅偉先生無力償還涉及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訴訟計提分別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及約人民幣417,185,000元撥備。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最近獲悉，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進行聆訊後，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已被判敗訴。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借款人提出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33,078,000元。

16. 報告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由於我們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報告），我們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之若干期初結餘、相應數據及其他相關披露（於下文段落進一步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陳述情況及完整性。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11,5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1,440,000元）及人民幣1,123,9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998,000元）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 貴集團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並無計及(i)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並有待當地機關批准重續；及(ii)採礦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被法院頒令凍結，而 貴集團可能會失去該採礦權。因此，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分別約人民幣104,3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096,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及人民幣248,6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704,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應付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Ruffy」，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約人民幣310,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051,000元) 以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96,000元)，其乃產生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Ruff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

此外，而應付Ruffy利息約人民幣20,5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28,000元) 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我們未能就上述結餘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我們亦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Ruffy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乃呈報無誤，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乃妥為記錄。

4 遞延及即期所得稅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 項下分別約人民幣55,3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77,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54,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171,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及人民幣80,4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309,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06,000元) 之所得稅開支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及即期稅項負債之結餘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結餘乃妥為記錄。

5 指稱擔保所產生之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貴集團為被告之令狀及仲裁案件訴訟責任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 項下之撥備約人民幣1,651,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然而，我們無法就訴訟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 項下約人民幣1,651,9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之撥備以及於截至

該日止年度確認之相同金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17,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768,000元)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上述結餘乃呈報無誤。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一宗法律案件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078,000元)。然而，貴公司之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足夠文書證據，以令我們評估不就貴集團於該案件下的責任作出撥備是否適宜。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就此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

6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收到之令狀、聆訊之仲裁案件及判決之相關申索作出若干公佈。該等令狀、仲裁案件乃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若干交易有關。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令狀、仲裁案件及相關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以及相關後續影響評估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3)項下之逾期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15,6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336,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項下)及人民幣366,3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5,281,000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

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呈報無誤，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虧損撥備乃妥為記錄。

對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8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a) 本年度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淨負債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15,629,000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371,856,000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33,07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之準確性，其中解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之復牌提案以及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提案，以促使 貴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可見未來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相關披露已經足夠。然而，鑑於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我們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顧二零一七年，總收益增加約67.6%至約人民幣186,900,000元。增加主要因為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採礦

鋅及鉛的價格分別較去年上升約84%及約46%。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來自有色金屬採礦產品之銷售一切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8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5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7.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45.9%，較去年增加約40.6%。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3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撥回去年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5,700,000元。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乃由於售出之鉛精礦減少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0,400,000元，而去年則呈報約為人民幣31,900,000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佣金、折舊、各項政府費用及匯兌差異淨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400,000元。

訴訟撥備

- (a)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令狀」)；及(ii)江

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有三張傳訊令狀分別為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第一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甲勝盤及／或睿訥是指定之被告。上述原告人各自指稱：

i) 第一張令狀

甲勝盤及睿訥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約人民幣156,6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睿訥索償約人民幣162,600,000元(「第一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睿訥、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一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及睿訥有權向冠欣(第一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ii) 第二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5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了撤回其對甲勝盤索償。預期甲勝盤不再承擔其索償金額。

iii) 第三張令狀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00,000元（「第三筆索償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針對（其中包括）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的判令已下達。甲勝盤、梅平先生、梅偉先生、冠欣及其他被告各自應當共同及個別承擔判決債務。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倘若甲勝盤被要求支付第三張令狀項下之判決債務，甲勝盤有權向冠欣（第三筆索償金額之借款人）提出申索。

此外，本公司有深圳仲裁中心發起之若干仲裁案件（「仲裁案件」）。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深圳仲裁委員會已通過對冠欣、梅偉先生控制的其他中國公司及甲勝盤的裁決。各被告應當共同及個別負責向仲裁案件原告支付索償總金額人民幣5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及罰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冠欣之函件，指出冠欣及梅偉先生無力償還涉及第一張令狀、第三張令狀及仲裁案件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訴訟計提分別約人民幣1,234,768,000元及約人民幣417,185,000元撥備。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最近獲悉，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進行聆訊後，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已被判敗訴。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借款人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借款人提出申索，金額約人民幣133,078,000元。

其他訴訟

iv) 第四張令狀

本集團收到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知，告知甲勝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第四張令狀(定義見下文)進行抗辯。通知附有(i)受託銀行及貸款人於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違約向甲勝盤、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傳訊令狀(「第四張令狀」);及(ii)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向甲勝盤、冠欣及梅偉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以查封、凍結及扣押其各自銀行存款及/或價值約人民幣176,002,000元之資產。誠如甲勝盤管理層確認，甲勝盤之一個結餘約人民幣533元之銀行賬戶已根據法院命令被凍結。梅偉先生及冠欣礦業已承諾根據彼等的擔保協議履行彼等作為委託貸款擔保人的責任，並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結算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及罰金。此筆貸款已計入借貸款項，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v) 第五張令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在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有關針對冠欣礦業(作為借款人)未有償還一項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該貸款其後已讓與申索人)及甲勝盤以擔保人身份訂立之擔保協議而提出之申索之聆訊後，已向借款人、甲勝盤、梅偉先生及其他被告頒佈判決。

根據判決，甲勝盤、梅偉先生、冠欣礦業及其他被告均須共同及各別地對判定債務承擔責任，而倘若甲勝盤根據申索被要求支付判定債務，甲勝盤將有權向冠欣礦業提出申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4,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人民幣1,37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權益約人民幣949,7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元)。減少乃因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37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04,4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8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8,3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55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08,0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15.9%(二零一六年：約182%)。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進行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獲更新，且其到期日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9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發表的文章，全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的產量攀升至約5,378萬噸，其產量增長較去年提高約3.0%。鉛的產量上升約9.7%至472萬噸，而鋅的產量下降約0.7%至622萬噸。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總盈利能力上升約27.5%至約人民幣2,551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有色金屬資源價格普遍上揚，特別是鉛鋅價格上升逾20%。有色金屬行業在產量及耗用量方面穩步增長，同時貿易穩定、市場價格持續上漲、效率持續改善及架構持續優化。

與此同時，有色金屬行業在科技及綠色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架構持續優化。

隨著一帶一路的實施，中國不同產業經歷不同變化。根據中國國務院所述，有色金屬業是十二個重點行業之一，積極推進國際合作。此外，有色金屬行業不僅是重要業者，亦為「一帶一路」政策下的主要受益行業。

「一帶一路」促進產業發展，如協助產業的全球資源分配整合，增加資源支援，改善供應架構及刺激出口等。

同時，此政策亦帶動產業展開國際產能合作，輸出產能、技術及資本，不但令沿路的國家受益，亦優化礦業的工業架構。

儘管「一帶一路」帶來利好因素，有色金屬行業仍面對一些困難，如生產成本上漲、缺乏密集型加工及技能、質量欠穩定、熔煉及低端加工產能過剩等，令有色金屬企業賺取微利甚至錄得虧損。

作為策略部署，有色金屬行業將專注推廣新有色金屬材料的發展及應用，實行智能製造及加強國際合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遵守其所有規定，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如有）之情況：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權力的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

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並未委任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規定者相若。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度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於同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罷免後之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審核。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